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已于2016年5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惠平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

为了抓住六氟磷酸锂生产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提高乃至扩大公司在六氟磷酸锂领域的竞争优势，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与战略投资方合作，由战略投资方发起对公司的收购。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办理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
- 3、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信息披露责任人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记录》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